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圆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福田融资租赁 100% 股权以人民币 220 万元转让给圆达投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圆达投资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福田融资租赁对公司的欠款人民币 4,131.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圆达投资已偿还公司欠款 1,350 万元，剩余欠款余额为 2,781.31 万元，上述债权已经逾期，独立董事已告知公司对圆达投资的经营情况进行密切关注，积极追偿上述欠款。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9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2019 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2019年半年度当期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存在一笔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8月5日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2019年8月10日解除了该违规担保。经核查，我们认为此项违规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违规担保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隐瞒等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周玉华先生和曾繁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周玉华先生和曾繁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周玉华先生和曾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